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（二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环境监测运行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明确“国家建立、健全环境监测制度”；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明确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将环境监测网建设投资、运行经费等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”；《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》明确“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、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，应予重点保证，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费是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，应予支持”，且明确了环境监测经费由环境监测业务费、自动监测、信息系统运维费、仪器设备购置费、仪器设备维护费 4 个部分构成；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》明确“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。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，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”；《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明确“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监测评价考核等所需经费”；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函》

（云环函〔2019〕519号）要求“加大对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，保障环境监测所必需的工作经费”；《玉溪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明确“县区监测站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，随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一并上收到市，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。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有关工作，承担相应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”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环境监测站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、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，2023年共预算10.00万元。经费包括：办公费、设备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、专用设备购置费等。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运行产生的实验耗材、设备检定、设备运维等日常费用和行政办公产生的办公耗材等费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性质为运行经费保障类，总体目标为：保障环境监测试剂、耗材、标准等实验耗材和水、电、网络、纸张、车辆等后勤，定期检定和及时维修（护）环境监测仪器设备，及时维修维护实验室，按时采购其它监测所需商品及服务，全力保障新平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。按要求开展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饮用水

源地、噪声等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，同时做好污染源执法监测，按全省方案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质量监测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报送各类监测数据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掌握新平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，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，充分发挥监测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基础作用。

项目为年度实施项目，工作目标为：制定年度环境监测工作方案，完成年度监测试剂、耗材、标准等物资采购，对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，做好实验室维修维护工作，完成其它监测所需商品服务的采购，保障全年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（一）办公费：1.05 万元/年。支付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作产生的办公费用。

（二）设备维修（护）费：1.00 万元/年。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目前共有设备总值约 350.00 万元，多数是 2013 年前后购置，设备老化现象严重。维护费主要用于请工程师维护维修原子吸收、原子荧光、离子色谱、自动烟尘测试仪、测油仪、电子天平、各种分光光度计等精密设备及蒸馏仪、过滤器等相关辅助设备。定期更换元素灯、石墨管等设备配件。

（三）专用材料费：2.35 万元/年。购买近百种化学药品，购买 SO₂、NO₂ 等标准气体及乙炔、氮气等燃烧或屏蔽气体，购买采样滤膜、滤筒及分析易损玻璃器皿等。

（四）委托业务费：约 3.00 万元/年。按计划请计量设备检定单位检定监测计量设备。

（五）设备购置费：2.60 万元/年。购置办公和监测业务仪器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计划准备阶段：2023 年 1 月至 3 月，制定全年设备检定、试剂、标准物质、耗材采购计划。

（二）物资或服务采购阶段：2023 年 4 月至 6 月，按计划完成各类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。

（三）监测工作实施阶段：2023 年 1 月至 12 月，统筹协调，按照全省年度监测方案要求，按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。

（四）成果上报阶段：2023 年 1 月至 12 月，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按要求上报各类监测数据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本项目由新平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，主管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监督。要求明确责任，明确要求，明确时限，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并发挥效益。项目经费为生态环境监测网（环境质量监测、执法监测）运行提供保障，结合项目自身特点，设置规范、完整、合理、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，并对指标进行量化，细化如下：

（一）产出指标

1.数量指标：指按照方案工作内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，指标来源于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，以“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综合管理系统”统计报表和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为主要依据。估计为：全年完成 80 次监测，出具监测报告 80 份，出具监测数据约 7,500 个。监测内容为：地表水 72 个断面次、饮用水 32 个点位次、空气 4 个点位次、声环境 119 点位次、5 家重点源、临时性执法监测若干等。分类如下：

（1）完成空气质量日报监测 335 天。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控城市站点自动监测，按要求报送空气质量日报，全年要求报送日报 335 期。

（2）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次。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国控、省控、市控点位水质监测，每月至少监测 1 次，全年要求监测不低于 12 次。

（3）完成县城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4 次。县城和乡镇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，全年不低于 4 次，其他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年监测不低于 1 次。

（4）完成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4 次。每季度至少对其饮用水、地表水和环境空气监测 1 次，全年不低于 4 次。

（5）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 4 次。组织完成新平县城声环境质量监测，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每年 1 次；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每季度 1 次，全年 4 次。

(6) 完成领导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及执法监测。

2.质量指标

监测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。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通过上级质控检查，内控合格不低于 90.00%

3.时效指标

(1) 工作按时完成率。根据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监测任务。

(2) 数据按时报送率。根据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内容，按时报送各项监测数据。

(二) 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。项目开展生态环境监测，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区域生态环境状况，为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，有利于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

1.管理部门满意度

指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监测数据，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。

2.社会公众满意度

指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，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监测数据，并按要求由相应相关部门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

监测信息。